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

（1999年12月21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医疗机构与服务

第三章 教育和科研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展中医学，发挥中医在卫生事业中的作用，适应人民群众医疗卫生保健需求，保障公民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中医系指祖国传统医药，包括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应当继承、发扬中医的特色和优势，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勇于创新，促进中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实现中医现代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贯彻执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将中医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中医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中医事业。省中医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的中医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各级计划、建设、财政、人事、教育、科技、物价、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药品监督、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发展中医工作。

第二章 医疗机构与服务

第六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应当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办好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应当完善中医科室。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法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设立合作、合资和其他形式的中医医疗机构。

鼓励经长期临床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中医人员个体开业行医，经法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登记，依法从事相关的诊疗活动。

第八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为主，运用中医理论和技术，开展诊疗活动。

第九条 中医医院应当以中医人员为主体，并按照国家和本省制定的标准配备专业人员、业务用房和医疗设备；加强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应当充分发挥中医的作用，为社区群众提供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综合服务。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中医工作的领导，发挥中医在农村防病治病中的优势和作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的评估体系，应当包含农村中医工作的内容。

城乡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对口支援；鼓励城市中医人员到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技术协作。

第十二条 乡村医生应当掌握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运用中医技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

第十三条 鼓励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依法到境外开展中医医疗活动或者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四条 中医人员应当提高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弘扬中医传统的高尚医德医风。

第三章 教育和科研

第十五条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发展中医教育，逐步形成规模适度、专业结构合理、与中医事业人才需求相适应的中医教育体系，建立和完善中医医学继续教育制度。

第十六条 建立名中西医结合专家的评选制度，培养中西医结合复合型人才。鼓励西医和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运用中医理论和诊疗技术；倡导中医人员学习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的继承和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专项措施，做好名中医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总结继承工作。

在继续办好中医学校教育的同时，积极开展中医师承教育。名中医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带徒授业。

第十八条 建立名中医培养和评选制度，积极引进优秀中医人才，加快中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业务技术骨干队伍的建设。

对健康状况许可、本人自愿、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名中医，由所在单位申报，经设区的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门批准，可以延长退休年龄。

第十九条 每年10月22日“国际传统医药日”为全省中医宣传日。

科技、教育、卫生、文化、新闻出版部门以及有关学术团体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在全社会普及中医知识。中小学健康教育应当包括通俗易懂的中医常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中医科研投入，重视中医基础性研究和技术开发，将中医科研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中医科研机构建设。

中医机构应当积极开展以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疾病为重点的临床应用研究，加强民间中医药的开发研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单位和个人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中医药产业，采取措施扶持发展中医药高科技产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享受国家和省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鼓励兴办民营中医药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文献的收集、整理、保存、出版，在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捐献具有独特疗效的民间中医诊疗方法和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要加强中医科研的协作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单位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其中医职务技术成果的，应当从其转让费或者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金额，作为报酬支付给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药材的开发利用和野生中药材资源的保护。

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规范中药材的加工炮制，提高中药饮片质量。

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单位要运用中医理论和新技术，加快研制开发中药新产品、新剂型，推广中医药科研成果，开拓中医科技服务渠道和技术市场，促进中药高科技产业发展。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事业费实行预算单列，并增加对中医事业的财政投入。

省中医事业发展基金，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的中医专项经费，必须用于扶持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支持中医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资助中医事业发展，并按照税法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鼓励利用境外资金，通过捐赠、合作、合资等方式发展中医事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社会力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兴办中医非基本医疗保健事业，推进中医非基本医疗保健的市场化、产业化进程。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展特需服务，适应多层次的中医医疗保健需求。

第二十九条 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的中医医疗机构，可以作为统筹地区全体参保人员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三十条 建立合理的中医价格机制，中医特色技术劳务收费标准，应当体现中医劳务价值。

第三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经有权部门批准可以自制特色中药制剂，在本单位临床使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该中药制剂，应当视为中药饮片，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予以支付。

第三十二条 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和鼓励学术争鸣，繁荣中医学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中医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中医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组织实施中医事业发展规划、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和技术标准；

（三）负责中医全行业的管理；

（四）管理中医事业经费；

（五）指导中医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中医管理力量，履行中医管理职责。

第三十四条 下列中医工作应当有中医专家参与或者以中医专家为主进行评议：

（一）科研课题立项和成果鉴定、评奖；

（二）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

（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四）省中医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中医工作。

第三十五条 申请开办高、中等中医教育机构，应当具备规定的办学条件，经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中医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第三十六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省中医管理机构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中医管理机构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得承办、代理、发布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证明或者与中医医疗广告证明核定内容不相符的中医医疗广告。

第三十七条 重大中医药科研成果的推广、转让、对外交流，中外合作研究中医药技术，应当经省中医药管理机构同意后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捐献具有独特疗效的民间中医诊疗方法和有价值的中医文献、文物、秘方、验方的；

（四）名中医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资助中医事业发展贡献突出的；

（六）在发展中医事业的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利用职权侵犯他人从事中医工作合法权益的；

（二）擅自改变中医医疗机构执业服务内容和范围的。

第四十条 擅自撤销中医医疗机构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中医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挪用、克扣、截留中医事业经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对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

（二）未办理执业登记手续开展中医医疗服务的；

（三）未取得中医执业资格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中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